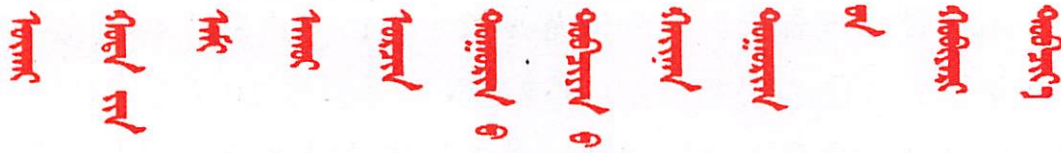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3〕10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和利化学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PAN基原丝和10万吨PAN基高端 碳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和利化学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和利化学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PAN基原丝和10万吨PAN基高端碳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一期占地面积为160000m²。项目以聚丙烯腈纤维原丝为原料，采用预氧化、碳化、电解表面、水洗、干燥及上浆等工序形成碳纤维。一期工程新建3个碳化车间，每座车间建筑面积23800m²，总计布设7条碳化生产线，其中1#车间布置2条12K碳纤维生产线，年产1000t/a（单条500t/a），1条年产3000t/a的24K碳纤维生产线，2#车间布置2条50K碳纤维生产线，年产12000t/a（单条6000t/a），3#车间布置2条50K碳纤维生产线，年产12000t/a（单条6000t/a），合计产能28000t/a，配套建设公辅、储运、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4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2023年7月,海南区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07-150303-04-01-143053),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内蒙古和利化学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PAN基原丝和10万吨PAN基高端碳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建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6、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